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VIET ANH (中文姓名：陳越英)

LE VAN NGUYEN (中文姓名：黎文願)

TRAN VAN CUONG (中文姓名：陳文強)

DANG HUU TANG (中文姓名：鄧友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09、5868、6174、88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7「主文」欄所示之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7「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於刑之執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9「主文」欄所示之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9「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於刑之執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 犯如附表二編號30至34「主文」欄所示之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30至3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於刑之執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甲○○○ 犯如附表二編號30至36「主文」欄所示之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30至36「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於刑之執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戊○○○（越南籍，中文姓名：陳○○，下稱陳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
3年度金訴字第361、395號判決，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丙
○○○（越南籍，中文姓名：黎○○，下稱黎○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訴字第945號判決，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丁○○○
○○（越南籍，中文姓名：陳○○，下稱陳○○，所
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
訴字第340號判決，不在本院審理範圍）、甲○○○
（越南籍，中文姓名：鄧○○，下稱鄧○○，所涉參與犯
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96號
判決，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乙○○○（越南籍，

中文姓名：何○○，下稱何○○，經本院另行通緝）均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陳○○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黎○○、陳○○、鄧○○、何○○自113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n Khang 79」、「Kim Bong」、「KHANG AN」、「HOA NGUYEN」、通訊軟體LINE及臉書暱稱「CANH Li」、自稱「阮友成」及綽號「阿翔」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騙取不特定人金錢為目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由陳○○、陳○○負責擔任取款車手，黎○○、鄧○○則負責駕車搭載陳○○、陳○○隨機找尋地點提款，或自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何○○則負責於提款當日上午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予陳○○、陳○○，再於當日提款結束後，向陳○○、陳○○收取渠等領取之贓款及收回人頭帳戶金融卡之工作，陳○○則可因此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黎○○、鄧○○可獲得每日2,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陳○○則視提領款項多寡，若提領金額大於40萬元則獲得每日3,000元之報酬，若小於40萬元則獲得每日2,000元之報酬。

二、陳○○、黎○○、陳○○、鄧○○、何○○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即與「An Khang 79」、「Kim Bong」、「KHANG AN」、「HOA NGUYEN」、「CANH Li」、「阮友成」及「阿翔」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一「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轉帳帳戶及申辦人」欄所示之帳戶後，再由「An Khang 79」、「Kim Bong」、「KHANG AN」、「HOA NGUYEN」等人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被害人匯款擷圖畫面或取款訊息，並由何○○將人頭帳戶提

款卡交付予陳○○、黎○○、陳○○、鄧○○後，指示黎○○駕駛「KHANG AN」提供之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由陳○○於附表一編號1至27「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27「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由黎○○單獨於附表一編號28至29「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28至29「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由鄧○○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由陳○○於附表一編號30至34「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30至34「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由鄧○○單獨於附表一編號35至36「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35至36「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俟陳○○、黎○○、陳○○、鄧○○提領達一定金額後，傳送其等之定位位址訊息予何○○，再由何○○前往約定地點收取贓款及收回金融卡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本國籍取款車手，其等即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軌跡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與去向，陳○○、黎○○、陳○○、鄧○○並可因此獲得前揭所述之報酬，黎○○則另未繳回其單獨提領附表一編號28至29「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將該些款項收為己有。

三、案經天○○、I○○、戌○○、寅○○、G○○、丑○○、A○○、庚○○、黃○○、E○○、N○○、亥○○、壬○○、H○○、J○○、F○○、申○○、己○○、C○○、宙○○、L○○、K○○、癸○○、未○○、卯○○、辰○○、M○○（原名魏○○）、巳○○、B○○、子○○、辛○○、酉○○、地○○、D○○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西螺分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審理範圍

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為刑事

01 訴訟法第267條所明定，是為起訴（或公訴）不可分原則，
02 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於起訴所指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03 一性範圍內予以審究。而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
04 係一個訴訟客體，故檢察官就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
05 後，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其他部分與起訴部分均屬有罪，且
06 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未經
07 起訴部分，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最高法院10
08 3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意旨參照）。如附表一編號30所示
09 之被害人玄○○部分，依被害人玄○○於警詢中之陳述及本
10 案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可知，
11 被害人玄○○尚有於113年4月1日13時45分許，轉帳1筆1萬
12 元至上揭臺灣銀行帳戶，並經被告陳○○提領，檢察官漏未
13 載明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其附中，雖有未當，然該部分
14 因與業經起訴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0所載犯行有接續犯之實
15 質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16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且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已就檢察官漏未記
17 載部分詢問被告鄧○○、陳○○，並給予被告鄧○○、陳○
18 ○防禦、辯論之機會，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9 二、被告陳○○、黎○○、陳○○、鄧○○所犯之罪，均屬刑事
20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1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22 件，而被告陳○○、黎○○、陳○○、鄧○○於本院行準備
23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一第236、254至25
24 6、347至348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5 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6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27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8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9 三、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30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3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黎○○、陳○○、鄧○○
03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偵49
04 09號卷第13至16、215至227頁、偵5868號卷第15至17頁、偵
05 6174號卷第27至29頁、偵8897號卷一第17至24頁、本院卷一
06 第219至274、329至391頁；偵4909號卷第25至28頁、偵8897
07 號卷一第33至39頁；偵8897號卷一第49至63頁、偵8897號卷
08 二第285至289、373至376、433至440、461至468頁；偵8897
09 號卷一第75至87頁、偵8897號卷二第359至363、377至380、
10 381至383、408至412、425至432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
11 何○○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8897號卷二第441至447
12 頁、偵6174號卷第61至65頁），並有被告陳○○遭查獲照片
13 2張（偵5868號卷第49頁）、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偵88
14 97號卷第165頁、第169至171頁）、被告陳○○手機通訊軟
15 體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8897號卷二第291
16 至350頁）、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4紙（偵4909號卷第
17 11、23頁、偵8897號卷二第213至214、215至216頁）、車輛
18 詳細資料報表2份（偵6174號卷第43、45頁）、臺灣雲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97號等起訴書、臺灣彰化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179號起訴書、臺灣彰化
21 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45號判決（本院卷一第159至177、
22 151至157、201至212頁）及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
23 卷可參，足認被告4人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4 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25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4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6 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二)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又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是依本件被告4人均經本院認定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情形下，所科之刑即不得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最重本刑即「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
02 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而本件經本院認定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以
04 上，是若以法定最重本刑之比較下，應係新法之法定最重本
05 刑即有期徒刑5年顯然輕於舊法之有期徒刑7年，且依前述舊
06 法下，被告4人所科之刑不得重於有期徒刑7年，就新舊法於
07 未適用任何減刑規定之情形下，舊法下所科之刑之上限為7
08 年有期徒刑，是適用舊法之結果，依據刑法第35條之規定，
09 較為不利被告4人，是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又因本案應適用新法較為有利被告4
11 人，故依前開判決意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
12 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是本案被告4人就減刑規定
13 之適用，亦應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論斷，併予敘
14 明。

15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6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7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8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9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21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22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3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24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5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26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8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29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30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31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4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加重詐欺犯行，本案係於114年2月10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4年2月10日雲檢智地113偵4904字第1149004126號函其上之本院收案日期章可證，而被告陳○○、黎○○、陳○○、鄧○○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61、395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45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40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96號判決在案，此有被告4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是本案被告4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之加重詐欺犯罪，本院均非最先繫屬之法院，依前開判決意旨，本院自不得再於本案中論以被告4人參與組織部分，先予說明。

三、是核被告陳○○，就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為；被告黎○○，就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為；被告陳○○，就附表一編號30至34所為；被告鄧○○，就附表一編號30至3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又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就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其中雖有數次匯款行為者，然被告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係對告訴人、被

01 害人以相同之理由施以詐術，使告訴人、被害人陸續匯款處
02 分財物，故應認各該被告係各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
03 近之時、地實施，復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5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均應論以接續
06 犯。

07 四、查被告4人於本案雖未親自對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且
08 未必確知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騙之手法及分工細
09 節，然被告4人係於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如附表
10 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誑騙告訴人、被害人後，再由
11 被告4人負責擔任車手或搭載提領車手前往提款，並將提領
12 之款項交由同案被告何○○後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
13 取，是被告陳○○、黎○○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之人
14 被害部分；被告黎○○就附表一編號28至29所示之人被害部
15 分；被告陳○○、鄧○○就附表一編號30至34所示之人被害
16 部分；被告鄧○○就附表一編號35至36所示之人被害部分，
17 均與同案被告何○○及「An Khang 79」、「Kim Bong」、
18 「KHANG AN」、「HOA NGUYEN」等人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
19 團成員間，彼此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本案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4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3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就附表一編號1至27所
25 犯；被告黎○○就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犯；被告陳○○就附
26 表一編號30至34所犯；被告鄧○○就附表一編號30至36所
27 犯，侵害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間財產法益，犯意各別，
28 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9 六、按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
30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
31 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黎○○、陳○○、鄧○○中，僅有被告陳○○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而製作筆錄並有自白犯罪之情形，有被告陳○○113年6月21日之偵訊筆錄在卷可證（偵4909號卷第215至227頁），被告黎○○、陳○○、鄧○○均未能經檢察官傳喚而有自白犯罪之機會，該不利益之結果自不可歸責於被告3人，是本院僅能為有利被告3人之認定，認定被告黎○○、陳○○、鄧○○亦均符合於偵查中已經自白犯罪之要件，又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中就經起訴之罪名均坦承不諱，而因被告4人均自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為報酬之約定，且實際上亦已獲得本案報酬（詳沒收部分），然陳○○於本院中供稱：現在沒有錢繳回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一第350頁），而被告陳○○、黎○○、鄧○○雖均稱願繳回犯罪所得，然迄至本院判決前，均未有犯罪所得繳回之情形，是被告陳○○、黎○○、陳○○、鄧

○○所為之犯行，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然其等為圖本案詐欺集團允諾之利益，利用在臺留滯之機會，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一線車手或搭載一線車手提領款項之工作，因而造成本案金流斷點，而使國家查緝不易，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亦難回復，所為不應寬貸。惟念及本案被告4人於犯後就其本案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陳○○自述在越南家中尚有父母親、弟妹，父母親長年生病，其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在監前從事板模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被告黎○○自述家中尚有父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配偶失聯，其為家中經濟支柱，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專勤隊收容前從事板模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被告陳○○自述在越南家中尚有父母親、哥哥，父親長年生病、哥哥眼睛患有疾病，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監前從事板模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鄧○○自述家中尚有父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配偶失聯，其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監前從事採茶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一第387至391頁），暨告訴人M○○、庚○○、宙○○、告訴代理人、被告4人及檢察官於量刑時表示之意見，各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4人本案所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然被告4人均有另涉其他加重詐欺案件，尚於他法院審理中，亦有已經判決部分，有

01 被告4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
02 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
03 檢察官聲請裁定之，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4 九、驅逐出境之說明

05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07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8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9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10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11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12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13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4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5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
16 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黎○○、陳○
17 ○、鄧○○均係越南籍之外國人，且均經雇主通報主管機關
18 行方不明，並經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有行政院內政部移
19 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檢視查詢結果4紙在卷可參（偵4909號
20 卷第11、23頁、偵8897號卷二第213至214、215至216頁），
21 足認被告4人現已非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衡酌被告4人利用在
22 我國居留之機會而為本案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如容任其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繼續留滯於本國，將對
24 本國社會秩序造成危險性，是本院認被告4人不宜繼續居留
25 本國，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對被告陳○
26 ○、黎○○、陳○○、鄧○○，均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
27 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8 肆、沒收

2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第
3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被告陳○○於

01 本院審理中自述：擔任車手之報酬為一天2,000元，前後擔
02 任車手期間總共獲得2萬元之報酬等語（本院卷一第237
03 頁）；依被告黎○○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擔任車手之報酬為
04 一天2,000元至3,000元，我自己只有領過一次錢3萬元，我
05 沒有直接交給上游，那筆算是我借的，我後來花掉，之後有
06 還等語（本院卷一第255頁），是依據被告陳○○、黎○○
07 本案提領及搭載之時間共有113年3月31日、同年4月1日、2
08 日、8日、11日，而就被告黎○○部分，則採較有利被告黎
09 ○○之認定，即認被告黎○○係獲得每日2,000元之報酬，
10 是被告陳○○、黎○○本案提領及搭載一線車手之犯罪所得
11 均為1萬元，又被告黎○○另有將其自行提領金額納為己有
12 而花費之部分，雖其陳稱有返還予上手，然仍屬其犯罪所
13 得，至被告黎○○雖稱其領取金額係3萬元，然就附表一編
14 號28至29所示之告訴人均係匯款1萬元，是超出2萬元之部分
15 則難認係被告黎○○本案之犯罪所得，故本案中被告陳○○
16 之犯罪所得應認係1萬元（計算式：2,000元×5天＝1萬
17 元）、被告黎○○本案之犯罪所得則係3萬元（計算式：1萬
18 元＋2萬元＝3萬元）。而被告陳○○、黎○○均未有賠償告
19 訴人、被害人，或本案犯罪所得亦無發還告訴人、被害人之
20 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
21 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被告鄧○○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23 擔任車手之報酬為一天2,000元至3,000元，大概領到3萬多
24 元等語（本院卷一第237至238頁）；被告陳○○於本院審理
25 中自述：若提領金額大於40萬元則獲得每日3,000元之報
26 酬，若小於40萬元則獲得每日2,000元之報酬等語（本院卷
27 一第350頁），然被告陳○○本案提領期間係113年4月1日，
28 該日期經被告陳○○另案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29 字第340號案件之犯罪期間（113年3月29日至同年4月18日）
30 涵蓋，該另案已就被告陳○○提領期間之報酬共5萬元宣告
31 沒收，其本案犯罪所得亦涵蓋在該另案之犯罪所得5萬元當

01 中，本案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另被告鄧○○於另案即臺灣
02 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6號案件之犯罪期間為113
03 年3月30日至同年4月7日，有該案判決書1份附卷足參，其中
04 113年4月1日亦與本案犯罪期間重疊，而該案判決已就被告
05 鄧○○上開重疊期間之犯罪所得3,000元宣告沒收，本案爰
06 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被告鄧○○附表一編號36之犯罪所
07 得，則採較有利被告鄧○○之認定，認被告鄧○○係獲得每
08 日2,000元之報酬，該部分犯罪所得2,000元，既未扣案，亦
09 未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

1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6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
19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20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21 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是依前
22 揭說明，附表一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所轉入本案各該人頭帳
23 戶之款項，均係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屬洗錢之
24 財物，然該些款項皆經被告陳○○、黎○○、陳○○、鄧○
25 ○分別提領，並經被告陳○○、陳○○、鄧○○繳回其等上
26 游，而就被告黎○○自行花費殆盡之部分亦已認係其分得之
27 犯罪所得予以追徵沒收，是本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就提領之
28 洗錢財物，仍為被告4人之掌控下，是就提領之金額部分，
29 若對被告4人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因認此部分洗錢之財
30 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
31 追徵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實 際入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帳帳戶及申 辦人	提 領 人 / 駕 駛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不 含 手 續 費）	提領地點	證據出處
1	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告訴人天○○聯繫，以下單失敗為由，傳送假冒蝦皮網站之連結予告訴人天○○，復佯裝蝦皮客服人員、台灣銀行專員，謊稱需依指示操作升級認證云云，致告訴人天○○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31日 12時34分許	4萬9,988元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申辦人：SABALLO SHIRLENE MENDEZ（中文 姓名：詩琳）	陳○○ / 黎 ○ ○	① 113年3月31 日 12時48分 許 ② 113年3月31 日 12時48分 許 ③ 113年3月31 日 12時49分 許 ④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1,000元 ④ 9,000元 【含其他不明款項】	雲林縣○○鄉○○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袁忠聚寶店）	1. 告訴人天○○113年3月31日警詢筆錄（偵8897號卷一第105至108頁） 2. 告訴人天○○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8897號卷一第121頁） 3. 告訴人天○○提出之FACEBOOK帳號個人頁面、社團貼文、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通話記錄截圖1份（偵8897號卷一第122至129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八頁

										7.被告戊○○○○ (陳○○)提領畫面照片 1份(偵4909號卷第37至3 8頁;偵6174號卷第101 頁)
7	A○○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 月間某日,透過社群軟 體FACEBOOK刊登廣告, 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 訴人A○○聯繫,佯稱 以ENC網站投資虛擬貨 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 人A○○陷於錯誤,依 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4月1日1 8時17分許	1萬元	富邦銀行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申辦人:美雪	陳○○ / 黎 ○ ○	113年4月1日 18時22分許	1萬元	雲林縣○○鎮○ ○路00號(全家 便利商店斗南新 陽光店)	1.告訴人A○○113年4月2 0日警詢筆錄(偵4909號 卷第151至155頁) 2.告訴人A○○提出之轉 帳交易明細1份(偵4909 號卷第179頁) 3.告訴人A○○提出之LIN 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9 09號卷第177頁) 4.告訴人A○○提出之永 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契約 協議1份(偵4909號卷第1 7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490 9號卷第145至147頁、第1 59至161頁、第171頁;偵 6174號卷第315至316頁、 第320頁、第325頁、第32 8頁) 6.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 視、開戶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1份(偵6174號卷第2 53頁;第519至521頁) 7.被告戊○○○○ (陳○○)提領畫面照片 1份(偵4909號卷第37 頁)
8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 月1日,假冒告訴人庚 ○○之友人,以社群軟 體INSTAGRAM與告訴人 庚○○聯繫,佯稱臨時 有急事央請幫忙匯款云 云,致告訴人庚○○陷 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 指定帳戶。	113年4月1日1 8時26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申辦人:LIA NURMALASARI BT NALI MUH (中文姓名: 莉亞)	陳○○ / 黎 ○ ○	① 113年4月1日 18時31分許 ② 113年4月1日 18時32分許	① 2萬元 ② 1萬元	雲林縣○○鎮○ ○路0段000號B1- 10樓(國壽斗南 大樓)	1.告訴人庚○○113年4月1 日警詢筆錄(偵6174號卷 第167至168頁) 2.告訴人庚○○提出之轉 帳交易明細1份(偵6174 號卷第177頁) 3.告訴人庚○○提出之INS TAGRAM對話紀錄、遭盜用 帳號頁面截圖1份(偵617 4號卷第179至18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 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 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函存疑 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各1份 (偵6174號卷第161至163 頁、第169至175頁) 5.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 視、開戶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1份(偵6174號卷第1 19頁、第511至513頁) 6.被告戊○○○○ (陳○○)提領畫面照片 1份(偵6174號卷第102至 104頁)
9	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 月18日,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刊登廣告, 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 訴人黃○○聯繫,佯稱 以KWVR網站投資,可由 公司協助代操作資金云 云,致告訴人黃○○陷 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 指定帳戶。	113年4月1日1 8時35分許	1萬元	富邦銀行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申辦人:美○	陳○○ / 黎 ○ ○	113年4月1日 18時40分許	1萬元	雲林縣○○鎮○ ○路0段000號B1- 10樓(國壽斗南 大樓)	1.告訴人黃○○113年4月2 2日警詢筆錄(偵4909號 卷第117至121頁) 2.告訴人黃○○提出之轉 帳交易明細1份(偵4909 號卷第129頁) 3.告訴人黃○○提出之LIN 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49 09號卷第131至14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第二十頁

		亥○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3. 告訴人亥○提出之INSTA GRAM限時動態、對話紀錄 截圖1份（偵8897號卷二 第45至4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8 897號卷二第38至41頁、 第48頁） 5.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 視、開戶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1份（偵6174號卷第3 85頁、第523至525頁） 6. 被告戊○ ○ ○ ○ （陳○○）提領畫面照片 1份（偵8897號卷二第135 頁）
13	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 月1日，假冒告訴人壬 ○○之友人，以通訊軟 體LINE與告訴人壬○○ 聯繫，佯稱欲借款云 云，致告訴人壬○○陷 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 指定帳戶。	113年4月1日2 1時33分許	1萬元	富邦銀行000-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申辦人：吳○ ○	陳○○ / 黎 ○ ○	113年4月1日 21時38分許	1萬元	雲林縣○○鎮○ ○里○○○00○00 號（統一超商虎 高門市）	1. 告訴人壬○○113年4月2 日警詢筆錄（偵8897號卷 二第54至55頁） 2. 告訴人壬○○提出之轉 帳交易明細1份（偵8897 號卷二第59頁） 3. 告訴人壬○○提出之LIN 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88 97號卷二第58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8 897號卷二第52至53頁、 第56至57頁） 5.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 視、開戶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1份（偵6174號卷第3 85頁、第523至525頁） 6. 被告戊○ ○ ○ ○ （陳○○）提領畫面照片 1份（偵8897號卷二第135 頁）
14	H○○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 月1日，假冒告訴人H ○○之友人，以社群軟 體INSTAGRAM與告訴人 H○○聯繫，佯稱臨時 有事急用需借款云云， 致告訴人H○○陷於錯 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 帳戶。	113年4月1日2 2時1分許	3萬元	富邦銀行000-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申辦人：吳○ ○	陳○○ / 黎 ○ ○	① 113年4月1日 22時14分許 ② 113年4月1日 22時15分許	① 2萬元 ② 1萬2,000元 【含其他不 明款項】	雲林縣○○鎮○ ○路00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 斗南西岐店）	1. 告訴人H○○113年4月2 日警詢筆錄（偵6174號卷 第419至420頁） 2. 告訴人H○○提出之銀 行簡訊通知截圖1份（偵6 174號卷第429頁） 3. 告訴人H○○提出之INS 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6174號卷第42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 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圖存疑 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 份（偵6174號卷第413至4 14頁、第418頁、第421至 427頁） 5.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 視、開戶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1份（偵6174號卷第3 85頁、第523至525頁） 6. 被告戊○ ○ ○ ○ （陳○○）提領畫面照片 1份（偵6174號卷第109至 110頁）
15	J○○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 月1日，假冒告訴人J ○○之友人，以社群軟 體INSTAGRAM與告訴人 J○○聯繫，佯稱需借	113年4月1日2 2時14分許	1萬5,000元	富邦銀行000-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申辦人：吳○ ○	陳○○ / 黎 ○ ○	113年4月1日 22時20分許	1萬5,000元	雲林縣○○鎮○ ○路000號（斗南 鎮公所）	1. 告訴人J○○113年4月2 日警詢筆錄（偵6174號卷 第439至441頁） 2. 告訴人J○○提出之轉 帳交易明細1份（偵6174

第二十二頁

第二十三頁

第二十四頁

第二十五頁

第二十六頁

第二十七頁

第二十八頁

02
03

03

第二十九頁

	害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A ○○被 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庚○○被 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黃○○被 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E ○被 害 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N ○○被 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亥○被 害 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壬○○被 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H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J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F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申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己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C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宙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L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K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癸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未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卯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午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辰 ○○ 被害部分	戊○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M○○被害部分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巳○○被害部分	丙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	亥○○被害部分	丁○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甲○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1	B○○被害部分	丁○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甲○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2	子○○被害部分	丁○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甲○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3	辛○○被害部分	丁○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甲○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4	酉○○被害部分	丁○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甲○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5	地○○被害部分	甲○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6	D○○被害部分	甲○ ○ ○○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害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